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议案一：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股东：

2016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紧紧围绕公司总体发展战略目标及全年重点工作计划，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同时全力推进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积极优化资产结构。公司各项工作有序推进，保持了良好的发展态势。

公司污水处理业务发展稳定，排水公司下辖各污水处理厂的新建、扩建及升级改造工程根据既定实施计划稳步推进；东西湖污水处理厂一期建设工程、仙桃乡镇污水处理厂及宜都城西污水处理厂等对外投资项目也均按期完成项目工程进度，未来随着上述项目的陆续完工，公司的污水处理能力将得到显著提高，尾水排放标准将有效提升。公司自来水生产业务始终坚持“安全生产、优质保供”的原则，同时采用各种管理手段，优化生产运行，有效的控制了生产成本的上升，保持了较为稳定的盈利水平。隧道运营管理方面，长江隧道公司不断建立健全各项运营管理制度和应急预案处置方案，加强对各类设施设备的维护保养，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及应急预案演练活动，保障了武汉长江隧道的安全、通畅运营，同时能获得稳定持续的补贴收益，实现了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于 2016 年 6 月顺利完成了 3.5 亿公司债券的发行上市工作。董事会在债券发行过程中，始终坚持依法合规开展工作，并结合国内宏观经济形势，积极分析债券市场行情及利率波动情况，合理选择发行窗口期，最终确定债券发行票面利率为 3.6%，有效降低了公司的融资成本，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016 年，公司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实现水务集团自来水业务整体上市。2016 年 3 月 22 日，公司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其他相关配套文件，并于 2016 年 4 月 7 日复牌。2016 年 10 月 20 日，公司对外披露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调整的相关配套文件。目前，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重组工作，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

2016 年，经过公司董事会及经营层的齐心努力，公司圆满完成了各项年度经营目标，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068 万元。现代表董事会向全体股东汇报 2016 年度的主要工作：

一、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会议情况及决议内容：

2016 年度，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12 次会议。

1、2016 年 1 月 6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 （1）关于申请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 （2）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2016 年 1 月 29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 （1）关于设立武汉市东西湖项目公司的议案；
- （2）关于仙桃市乡镇污水处理厂 PPP 项目公司出资的议案。

3、2016 年 2 月 4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 （1）公司 2015 年度总经理业务工作报告；
- （2）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公司 2015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4）公司 201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关于 2016 年度公司更新改造工程计划的议案；
- （7）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8）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9）公司 2015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10）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 （11）审计委员会关于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从事 2015 年度审计工作的总结报告；
- （12）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 （13）关于公司续聘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 （14）关于公司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 （15）关于预计 2016 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16）关于提高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17）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4、2016 年 3 月 15 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 （1）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 （2）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2016年3月21日，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 (2)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3)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5)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6)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7)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 (8) 关于引入发行价格调整方案的议案；
- (9)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 (11) 关于聘请中介机构为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提供服务的议案；
- (12) 关于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 (13) 关于适时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6、2016年4月5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 (2) 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 (3) 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 (4)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7、2016年4月27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8、2016年5月6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 (1) 关于调整《关于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之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限的议案；
- (2) 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9、2016年8月25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 (1) 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
- (2) 关于制定《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10、2016 年 10 月 19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 (1) 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等事项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 (3)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5) 关于《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7)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8)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终止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9)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的议案；
-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 (11) 关于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 (12) 关于适时召开股东大会的议案。

11、2016 年 10 月 27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 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12、2016 年 12 月 15 日，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置办公用房的议案》。

本年度内，公司董事会除召开以上 12 次会议以外，还组织召开了审计委员会 4 次、提名委员会 4 次，战略委员会 4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次，年报审计沟通见面会 2 次。审议了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定期报告等事项。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本年度公司董事会共组织召开了一次年度股东大会及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在工作中认真执行股东大会的授权事项：

- 1、根据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实施了公司 2015 年度利

润分配方案；

2、组织完成了公司 2016 年度经营目标，实现营业收入 119,810 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30,068 万元；

3、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选举王贤兵、周强、王静、涂立俊、张勇、汪胜、杨开、陶涛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其中汪胜、杨开、陶涛为独立董事。

（三）信息披露及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1、按时合规完成了 2015 年度年报、2016 年第一季度、半年度、第三季度定期报告的编制与披露工作，完成披露 66 项临时公告。根据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完成情况及时披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预案》及其调整方案等重组配套文件，并按证监会及上交所规定定期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根据第二期公司债发行工作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了《公开发行 2014 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公告》等相关材料。

2、报告期内，董事会一方面积极做好日常投资者关系管理及维护工作，对公司股东和社会投资者的来信来访、电话咨询、网站留言等均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给予及时、全面、客观、公平的回复，帮助投资者了解公司现状及发展，引导投资者对公司价值进行客观判断，避免不实信息对投资者的误导，保护投资者的切身权益，同时持续收集、跟踪与公司相关的媒体报道、传闻，营造良好舆论导向；另一方面为保障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顺利推进，针对重组工作的需要，董事会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特别加大了主动沟通和推介公司的力度，通过召开投资者说明会、上证所“上证 e 互动”平台、投资者网上接待日等多种渠道，秉承尊重与坦诚的态度，为投资者消除疑惑，向投资者传播公司战略、重组进展，争取投资者的理解与支持、促进投资者与公司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

（四）学习及培训工作

为了使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尽快了解资本市场发展的发展现状、政策法规与监管趋势，提升执业水准，树立风险意识、创新意识和自律意识，董事会积极组织多种形式的学习及培训活动。报告期内，先后组织董监高人员参加了董秘后续培训、公司债券解读培训、年报准则解读培训、再融资座谈会、并购重组专题培训会等培训及交流活动。同时及时将监管部门制定的各种最新的法律法规以及上证所相关配套指引文件汇编成简报的形式定期传递给公司董、监、高及各职能部门，以便其及时掌握最新的法律法规变化及监管动态。

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为解决公司与水务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问题，提高公司水务资产经营规模，完善公司自来水业务产业链，实现水务集团自来水业务整体上市，报告期内公司继续积极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6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等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议案，并于2016年3月22日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其他相关配套文件。2016年4月7日，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问询函对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摘要进行了修订及补充，并对外披露了修订后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公司股票于2016年4月7日复牌。

2016年10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等涉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调整事项的有关议案，并于2016年10月20日对外披露了相关董事会决议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调整的相关配套文件。下一步公司及交易对方将积极配合中介机构推进本次重组事项，定期发布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审批及信息披露程序。

三、董事会规范运作情况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及董事每届任期为三年，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自2013年3月26日成立，至2016年3月25日任期届满，须进行董事会换届并选举新一届董事。2016年3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及2016年3月31日公司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选举王贤兵、周强、王静、涂立俊、张勇、汪胜、杨开、陶涛为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其中汪胜、杨开、陶涛为独立董事。

（二）内部控制建设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内控体系。公司定期维护、更新内部控制手册，确保现有的内控手册与公司相应制度以及实际执行相符。公司定期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评价对象包括公司总部及下属各单位，评价完成后均认真分析缺陷原因并及时予以整改。为了适应公司内部控制系统需要，公司组织开展了两次内部控制实务操作培训，切实提高内部控制相关人员的工作实务操作能力。公司积极督促下属单位做好内部控制相关工作。报告期内，公司组织下

属单位开展内部控制各项工作，包括内控手册的完善及更新、内控评价、缺陷认定、缺陷整改工作等，并对落实情况进行绩效考核，确保了下属单位内部控制各项工作执行到位。

下一步，公司董事会继续按照中国证监会《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等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制定内部控制相关制度，固化内部控制相关工作，明确内部控制相关职责，更进一步做好公司风险防范工作。公司也将在披露 2016 年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公司 2016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三）投资者回报

报告期内，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实施完成了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此次利润分配方案的分红标准及比例均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投资者合理回报、公司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等各种因素，决策程序和机制完备，独立董事已尽职履责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6 年，公司董事会认真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科学、审慎的履行了审议决策职责，指导支持经营层进行日常生产经营管理，确保了公司各项年度经营目标顺利实现。2017 年，公司董事会将更加忠实、勤勉、尽责的履行工作职责，在做好主营业务的同时，创新经营理念和管理模式，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抓住市场发展机遇，立足水务市场，积极寻求对外产业扩张，实现公司在水务环保行业上下游全方位发展，为股东利益最大化而不懈努力。

请审议。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14 日

议案二：公司 2016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公司股东：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独立董事年度报告期间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切实履行忠实、勤勉义务，独立、客观的行使独立董事权利，全面关注公司发展战略，积极了解和主动

掌握公司生产经营状况，认真审阅公司董事会相关的各种议案资料，按时亲自出席公司相关会议，依法依规对董事会有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客观公正的专业判断和对公司运营的独立审慎督促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共同利益，全面良好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现将我们在 2016 年度的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情况如下：

汪胜先生，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曾任武汉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财务总监，武汉市粮食公司总会计师，正信期货经纪有限公司（筹）总会计师，武汉市正信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稽核部副总经理，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总部总经理；现任武汉三特索道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审计总部总经理。

杨开先生，博士研究生学历，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长期从事给排水工程专业领域的教学、科研、设计、工程咨询工作。现就职于武汉大学土木建筑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陶涛先生，研究生学历。曾任教于武汉城市建设学院，现任教于华中科技大学环境科学与工程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同时担任全国高等给排水专业指导委员会委员、中国城镇供水排水协会理事、中国土木工程学会水工业分会理事及排水委员会委员、工业给水排水委员会委员。

作为武汉控股的独立董事，我们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任职，也不存在其他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具备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2016 年，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积极参与公司管理，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并在此基础上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特别是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关联交易、经营管理等重大事项最大限度地发挥了自己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认真负责地提出意见和建议，为提高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和促进公司健康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董事会 12 次，我们均亲自出席，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在会议召开前，我们获取并详细审阅了公司提前准备的会议资料，会议上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提出合理建议与意见，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并对需要事前认可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我们对报告期内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出赞成票，

未有反对或弃权等情况。报告期内出席董事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2016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汪胜	12	12	0	0
杨开	12	12	0	0
陶涛	12	12	0	0

除上述董事会外，2016年公司还召开了年度股东大会1次、临时股东大会3次、战略委员会4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次、审计委员会4次、提名委员会4次、年报审计沟通见面会2次，我们均亲自出席会议，未有无故缺席的情况发生。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16年，我们对公司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对其合法合规性作出独立明确的判断，并发表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项关联交易事项均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的规定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并已及时在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指定报纸及网站上予以充分披露。

1、日常关联交易

2016年2月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了通过了《关于预计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我们对该项议案出具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关联交易价格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此次日常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同意此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给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

（1）2016年3月21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了通过了《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重组相关议案，我们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及有关各方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具有可行

性和可操作性；本次交易的最终作价将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确定，并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为基础，该等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和后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2) 2016年10月1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通过了《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等事项的议案》等重组相关议案，我们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董事会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及有关各方签订的相关协议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方案具有可行性和可操作性；本次交易标的最终作价将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结果确定，并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为基础，该等机构的选聘程序合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和后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公司改善财务状况、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3、购置办公用房关联交易

2016年12月1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购置办公用房的议案》，我们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如下，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对该关联交易的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此次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投资行为，本次交易采取市场定价原则，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同意此次关联交易行为。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以及薪酬情况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名情况

(1) 2016年3月15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我们经过认真细致的审核，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本次公司董事会换届并提名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相关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董事候选人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同意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

(2) 2016年4月5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的议案》，我们就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如下：本次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表决程序合法。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同意上述董事会决议的有关内容。

2、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严格履行各项职责，积极完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体系，审查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绩效考评情况。我们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2016年度公司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公平、合理，符合公司有关薪酬政策及考核标准，未有违反公司薪酬管理制度的情况发生。

(五) 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布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

(六) 聘任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仍聘任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的审计机构。

(七) 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2016年2月4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2016年2月29日公司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我们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既保证了公司正常的经营生产的需要，又有利于投资者分享公司发展成果，符合公司及广大股东利益；我们同意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1、控股股东股改承诺

2014 年 6 月 20 日，公司收到水务集团关于武汉控股公司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承诺履行期限的承诺函，水务集团承诺，根据国资委与证监会相关规定，积极推进武汉控股公司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在 2019 年 6 月 30 日前实施武汉控股公司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我们将持续关注该承诺事项的进展情况，积极督促控股股东按照承诺期限实施该承诺。

2、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水务集团在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中作出了关于保障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关于股票锁定期的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关于瑕疵土地、房产价值保障等承诺。2016 年 8 月 15 日，水务集团持有的 140,688,600 股限售股上市流通，其关于股票锁定期的承诺已履行完毕。其余承诺事项均在履行中，无违反承诺的情况发生。

（九）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 2015 年年度报告、2016 年第一季度、半年度、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完成了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完成了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同时完成公司各类临时公告 66 项。我们对公司 2016 年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均符合《公司章程》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切实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报送程序，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客观、公允和全面的反映了公司的经营现状，有利于帮助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状况，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权益。

（十）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健全、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组织各部门及下属单位开展内部控制手册更新完善工作、内部控制评价工作、缺陷整改工作。我们在认真核查公司内部控制各项资料之后认为，目前，公司内部控制

体系较完善，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真实、客观、全面的反映公司内部控制情况，公司内部控制合法有效，无重大及重要缺陷。

未来，我们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监督职责，督促公司进一步建立、完善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十一）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2 次董事会会议，并组织召开审计委员会 4 次、提名委员会 4 次，战略委员会 4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次，年报审计沟通见面会 2 次，各项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合法合规，会议通知及资料送达及时，议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会议表决程序及结果合法有效，关联董事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予以回避。同时，我们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各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规定，全面了解和掌握公司经营状况，充分发挥自身专业优势，切实履行独董职责，以独立、客观、审慎的原则，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内容，依规作出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积极推进董事会的科学、高效、规范运作和决策。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作为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赋予的权利，独立客观、忠实诚信、勤勉尽责的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努力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确保董事会决策的科学、公平、有效。

2017 年，我们将继续以诚信、勤勉、审慎、务实的态度行使独立董事的权利、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管理层的沟通交流，深入掌握公司经营状况，提高专业水平和决策能力，积极推动和不断完善公司各项治理水平，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献计献策，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汪胜 杨开 陶涛

2017 年 3 月 14 日

议案三：公司 2016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股东：

公司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如下：

一、合并报表范围

本公司财务决算合并报表的编制范围包括母公司及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武汉长江隧道建设有限公司、武汉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宜都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城排天源环保有限公司、仙桃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武汉市济泽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等七家子公司。

二、营业收入

2016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19,810万元，其中供水收入17,459万元，污水处理费收入97,073万元，水务环境收入4,537万元，其他业务收入741万元。

三、成本费用

1、营业成本86,937万元，其中供水成本14,894万元，污水处理成本57,114万元，隧道成本10,947万元，水务环境成本3,844万元，其他业务成本138万元。

2、管理费用5,299万元。

3、销售费用804万元。

4、财务费用11,677万元。

四、税金及其他

1、税金及附加2,138万元，同比增加55.60%，主要原因为本期公司根据财政部印发的关于《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的通知，将本年发生的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及印花税等税金从管理费用内划至税金及附加科目内核算。

2、资产减值损失2,035万元。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188万元。

4、投资收益231万元。

五、盈利水平

1、营业利润11,339万元。

2、营业外收入21,999万元，营业外支出7万元。

3、利润总额33,332万元。

4、所得税费用3,262万元。

5、年度盈利

2016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0,068万元，其中母公司2950万元，排水公司27,099万元，隧道公司18万元，环保工程类公司1万元。

2016年基本每股收益0.42元，每股净资产6.45元，净资产收益率6.76%。

六、资产负债情况

至本报告期末止，总资产由上年末的 797,297 万元增加至 862,17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由上年末的 437,480 万元增加至 457,447 万元，负债总额由上年末的 340,824 万元增加至 384,341 万元。

七、现金流情况

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72 万元。

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46,645 万元。

3、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65 万元，同比增加 182.92%，主要原因为本报告期新增公司债 3.5 亿元。

请审议。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14 日

议案四：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公司股东：

2016 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00,676,486.75 元，根据公司财务状况，拟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709,569,692 股计算，向全体股东以派现金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每 10 股派现金红利 1.28 元（含税），共计 90,824,920.58 元。

本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武汉控股母公司 2016 年实现净利润 111,085,207.71 元，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计 11,108,520.77 后，扣除暂不用于利润分配的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 1,802,464.00 元，本年度可供投资者分配的利润为 98,174,222.94 元，能够满足上述分红款资金需求。

请审议。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14 日

议案五：关于 2017 年度公司固定资产投资计划的议案

公司股东：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战略的需要，为有效提高公司生产能力，确保公司安全优质供水及尾水达标排放，满足国家环保政策的要求，2017 年度，公司拟采用自有及借款等方式筹措资金，实施部分污水处理厂及自来水厂的新建及改扩建项目，预计 2017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额共计 25 亿元。

一、固定资产投资计划概述

2017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 (万元)	2017 年计划投 资额 (万元)
1	三金潭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	89,814.16	29,000
2	黄家湖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	21,649.19	3,800
3	亚行贷款武汉城市环境改善（三期）项目（黄家湖、三金潭污泥处置，研发中心设备及运输车辆）	25,364.31	14,000
4	北湖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四厂合一）	455,178.33	150,000
5	北湖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泥项目	25,000.00	500
6	南太子湖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四期）	53,331.70	30,000
7	南太子湖污水处理厂尾水工程	25,000.00	5,000
8	白鹤嘴水厂改造工程	20,961.02	15,000
9	宗关水厂反冲口迁移改造工程	1,232.65	1,232.65
10	汤逊湖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	25,000.00	1,000
11	白鹤嘴水厂反冲口迁移改造工程	2,500.00	500
合 计		745,031.36	250,032.65

上述项目中，汤逊湖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和白鹤嘴反冲口迁移改造工程由于目前正在进行项目方案认证，其项目投资金额系参照同等规模其他工程项目进行预估，最终总投资金额以发改委批复文件为准；其余 9 个工程项目总投资金额均已获得发改委批复。

上述项目中，三金潭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中 20 万立方米/日污水处理系统扩建及黄家湖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为公司 2013 年重大资产重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已履行了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及后续募集资金变更审议程序。北湖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 2015 年 6 月 25 日、2015 年 7 月 11 日公司相关公告）。

本次 2017 年度固定资产投资计划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上述项目不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一）三金潭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

1、项目投资额：该项目总投资约 8.98 亿元，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4.61 亿元，2017 年计划完成投资额 2.9 亿元。

2、项目主要内容：对三金潭污水处理厂进行改扩建，扩建 20 万立方米/日处理规模的污水处理系统，采用厌氧-缺氧-好氧（A2/O）+膜生物反应器（MBR）工艺，尾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厂污染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改造现有 30 万立方米/日处理设施，尾水水质达到一级 A 标准。

3、项目建设期：2014 年 5 月至 2017 年 6 月基本完工。

4、项目进度：20 万立方米/日处理规模的污水处理系统扩建已完成。现有 30 万立方米/日处理设施改造正在实施中，计划于 2017 年年内基本完成。

5、项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该厂完工投运后，处理规模增加 20 万立方米/日，年污水处理量最大可增加约 7200 万立方米，按照目前《武汉市主城区污水处理项目运营服务特许经营协议》（以下简称“《特许经营协议》”）的规定，每年最高可增加营业收入约 1.43 亿元；该厂提标完成后，尾水水质由一级 B 提升为一级 A 标准，使公司的污水处理水质满足国家相关排放要求。

（二）黄家湖污水处理厂改扩建工程

1、项目投资额：该项目总投资约 2.16 亿元，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8521 万元，2017 年计划完成投资额 3800 万元。

2、项目主要内容：对黄家湖污水处理厂进行改扩建，改造现有 10 万立方米/日污水处理设施，新增 10 万立方米/日污水处理能力，总规模达到 20 万立方米/日。污水处理工艺采用前置厌氧加改良型氧化沟工艺。尾水水质按《城镇污水厂污染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执行。

3、项目建设期：2015 年 1 月至 2017 年 6 月基本完工。

4、项目进度：项目部分土建工程已完工，正在进行设备安装，预计 2017 年年内基本完成改扩建工程。

5、项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该厂完工投运后，处理规模增加 10 万立方米/日，年污水处理量最大可增加约 3600 万立方米，按照目前《特许经营协议》的规定，每年最高可增加营业收入约 0.72 亿元；该厂提标完成后，尾水水质由一级 B 提升为一级 A 标准，使公司的污水处理水质达到国家相关排放要求。

(三) 亚行贷款武汉城市环境改善(三期)项目(黄家湖、三金潭污泥处置,研发中心设备及运输车辆)

1、项目投资额:该项目总投资约 2.54 亿元,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8.4 万元,2017 年计划完成投资额 1.4 亿元。

2、项目主要内容:黄家湖污泥处置项目采用低温热水解加隔膜板框脱水工艺,通过新增日处理能力 120 吨(含水率 80%)的污泥处置设备,使污泥含水率降至 60%以下;三金潭污泥处置项目采用低温真空板框干化及改性板框组合工艺,通过新增日处理污泥能力 200 吨(含水率 80%)的污泥处置设备,使污泥含水率降至 60%以下。

3、项目建设期: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9 月基本完工。

4、项目进度:正在进行运输、化验设备采购。三金潭设备、土建完成招标工作。完成黄家湖污泥处理厂设备采购安装(ICB)招标,正在进行土建招标。

5、项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通过对污水处理厂污泥进行处理处置,使公司出厂污泥达到国家相关环保排放标准,有效减少污水污泥污染对环境的影响。同时利用亚洲开发银行贷款项目,能够降低工程资金成本。

(四) 北湖污水处理厂新建工程

1、项目投资额:该项目总投资约 45.52 亿元,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12431.12 万元,2017 年计划完成投资额 15 亿元。

2、项目主要内容:工程拟将沙湖、二郎庙、落步嘴和北湖(待建)四个污水处理厂进行功能整合,在北湖集中新建一座污水处理厂。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污水厂工程、深隧泵站及其他配套工程、污泥处理工程、污水厂尾水出江工程。总控制规模 150 万立方米/日,近期建设 80 万立方米/日,尾水排放达到《城镇污水厂污染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北湖污水处理厂工程推荐采用 40 万立方米/日(A2/O+深度处理)+40 万立方米/日(MBR)组合工艺,出水采用液氯的消毒方式,部分处理后的尾水作为再生水经专用管道送至化工区及相关区域,尾水泵站位于八吉府路江边,与厂区分建,尾水经专用的排放管道排入长江。

3、项目建设期:2017 年至 2019 年 6 月基本完工。

4、项目进度:项目前期工作基本完成,正在进行进场施工的准备工作的。

5、项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北湖污水处理厂建成后,污水处理设计规模将达到 80 万立方米/日,较目前沙湖、二郎庙、落步嘴等三厂设计处理规模合计增加了 29 万立方米/日,年污水处理量最大可增加约 10440 万立方米,按照目前《特许经营协议》的规定,

每年最高可增加营业收入约 2.01 亿元，项目的建成有利于扩大了公司污水处理主营业务经营规模及市场份额，提升污水处理生产经营规模效益，提高污水处理业务盈利能力。

（五）北湖污水处理厂配套污泥项目

1、项目投资额：该项目总投资约 2.5 亿元，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0 元，2017 年计划完成投资额 500 万元。

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北湖污水处理厂新建配套污泥处理项目，日处理污泥 480 吨（含水率 80%），该项目采用深度脱水+协同焚烧工艺，可实现污泥的资源化利用。

3、项目建设期：与北湖污水厂项目同步建设

4、项目进度：项目申请报告已报送市发改委并通过技术审查。

5、项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对北湖污水处理厂产生的剩余污泥进行妥善的处理处置，提高污泥处理处置系统的安全性和运行稳定性，使其满足国家有关环保政策法规要求，避免环境污染风险，有利于公司依法合规经营，保护武汉市城市环境。

（六）南太子湖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四期）

1、项目投资额：该项目总投资约 5.33 亿元，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0 元，2017 年计划完成投资额 3 亿元。

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本次扩建 15 万立方米/日规模污水处理厂。新增粗格栅间及进水泵房土建按照 25 万立方米/日设计，设备按照本次扩建 15 万立方米/日安装，其余新增的构筑物设计规模均为 15 万立方米/日。污水处理采用曝气生物滤池工艺。污水处理厂尾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厂污染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3、项目建设期：2017 年 2 月至 2017 年 12 月基本完工。

4、项目进度：已完成项目核准及项目招标工作，正在进行临建施工。

5、项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该厂完工投运后，处理规模增加 15 万立方米/日，年污水处理量最大可增加约 5400 万立方米，按照目前《特许经营协议》的规定，每年最高可增加营业收入约 1.07 亿元；该厂提标完成后，尾水水质由一级 B 提升为一级 A 标准，使公司的污水处理水质达到国家相关排放要求。

（七）南太子湖污水处理厂尾水工程

1、项目投资额：该项目总投资约 2.5 亿元，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0 元，2017 年计划完成投资额 5000 万元。

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配合南太子湖污水处理厂 15 万立方米/日规模扩建工程（三期工程），扩建污水处理厂尾水压力排江管 2 根，设计规模 35 万立方米/日；新建尾水

自流排放管 1 根，设计规模 55 万立方米/日。

3、项目建设期：项目仍在审批阶段，建设期待定

4、项目进度：完成发改委核准批复；正在进行报建。

5、项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通过完善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设施，满足未来污水处理厂扩建需要，降低生产能耗，有效控制污水处理成本，满足国家相关排放要求。

（八）白鹤嘴水厂改造工程

1、项目投资额：该项目总投资约 2.10 亿元，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37.29 万元，2017 年计划完成投资额 1.5 亿元。

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实施白鹤嘴现状 25 万立方米/日工艺升级、改造。净化工艺流程选用预处理+常规处理+深度处理，并建设排泥水回用及处理设施

3、项目建设期：2017 年 1 月至 2017 年 12 月基本完工

4、项目进度：已完成前期工作，计划于 2017 年年内基本完成主体结构，具备通水条件。

5、项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提高白鹤嘴水厂应对汉江原水水质突发性污染、微污染的能力，确保该水厂高效、安全运行，提高汉口地区供水安全，提高居民生活质量。

（九）宗关水厂反冲口迁移改造工程

1、项目投资额：该项目总投资约 1232.65 万元，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0 元，2017 年计划完成投资额 1232.65 万元。

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原宗关水厂反冲口向下游迁移 200 米。

3、项目建设期：2016 年 11 月至 2017 年 3 月

4、项目进度：完成项目前期及招标工作，完成主体反冲口管道施工，正在进行项目收尾施工。

5、项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项目建成后可提高供水反冲口的安全性和运行稳定性，使其满足国家有关环保政策法规要求，避免环境污染风险，有利于公司依法合规经营，保护武汉市城市环境。

（十）汤逊湖污水处理厂扩建项工程（三期）

1、项目投资额：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 2.5 亿元，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0 元，2017 年计划完成投资额 1000 万元。

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汤逊湖污水处理厂新增 10 万立方米/日污水处理能力。

3、项目建设期：正在进行前期策划。

4、项目进度：正与规划部门衔接，策划污水处理厂规模及工艺。

5、项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该扩建工程完成后，处理规模增加 10 万立方米/日，年污水处理量最大可增加约 3600 万立方米，按照目前《特许经营协议》的规定，每年最高可增加营业收入约 0.72 亿元；该厂提标完成后，尾水水质由一级 B 提升为一级 A 标准，使公司的污水处理水质达到国家相关排放要求。

（十一）白鹤嘴水厂反冲口迁移改造工程

1、项目投资额：该项目预计总投资约 2000 万元，累计实际投入金额 0 元，2017 年计划完成投资额 500 万元。

2、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原白鹤嘴水厂反冲口向下游迁移 2000 米。

3、项目建设期：正在进行前期策划

4、项目进度：目前正在委托咨询单位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并同步开展环评等咨询工作。

5、项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项目建成后可提高供水反冲口的安全性和运行稳定性，使其满足国家有关环保政策法规要求，避免环境污染风险，有利于公司依法合规经营，保护武汉市城市环境。

三、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的风险分析

上述工程项目存在不能如期完工的风险。针对此风险，公司将制定严密的进度总控制计划，合理安排工期，通过组织、管理、经济、技术等措施对各项目进度进行全程控制，同时通过规范合理的招投标，选择实力强、经营好的专业工程建设单位，并利用合同条款控制工期风险，监督施工单位进度计划的执行，从而有效确保该建设项目的如期完成。

同时由于工期较长及建材人工价格上涨等原因，上述项目存在投资额超概算风险。对此，公司将充分发挥在水务项目建设方面的管理优势及积累的丰富经验，在保证项目工程质量的前提下，严格控制设计、招标、施工等各个环节的成本费用，加强项目跟踪审计工作，力争建设资金控制在批复的投资概算范围内。

请审议。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14 日

议案六：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股东：

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已于 2017 年 2 月 22 日分别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现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

请审议。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14 日

议案七：关于公司续聘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公司股东：

公司聘请的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该所 2016 年对公司财务报告审计业务的工作量，参考市场价格水平，拟支付其 2016 年度审计费 70 万元。同时拟续聘该所为公司 2017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请审议。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14 日

议案八：关于公司续聘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及支付其报酬的议案

公司股东：

公司聘请的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为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该所 2016 年对公司内部控制审计业务的工作量，参考市场价格水平，拟支付其 2016 年度内控审计费 12 万元。同时拟续聘该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请审议。

2017年3月14日

议案九：关于预计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股东：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上市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业务特点及经营状况，为加强关联交易规范运作，提高决策管理效率，现对2017年度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以下合并简称“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预计如下：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17年2月20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预计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相关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投票表决并通过。公司独立董事汪胜、杨开、陶涛就该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经营行为，符合公司日常经营以及对外发展的需要，同时能够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专业资源和优势，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此次日常关联交易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同意此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尚需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二）前次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201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实际执行情况如下：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2016年预计金额（万元）	2016年实际发生金额（万元）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17,000	17,459.43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7,000	2,993.09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部分更新改造项目未实施。
北京碧水	与关联人共	30,000	0	综合考虑潜在对外投资项目的

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同对外投资			实施区域、资质要求、融资需求、竞争态势、盈利模式及收益水平等因素，报告期内未发生与关联人共同对外投资事项。
	向关联人提供商品和相应服务	20,000	4,537.05	由于工程项目实施的不确定性以及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部分项目未能按原定计划实施。
合计		74,000	24,989.57	/

(二)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预计公司2017年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如下：

关联人	关联交易类别	2017年预计金额 (万元)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17,000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4,500
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与关联人共同对外投资	20,000
	向关联人提供商品和相应服务	22,000
合计		63,500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水务集团”）

法人代表：王贤兵

企业类型：国有独资

注册地：武汉市硚口区解放大道170号

注册资本：127,000万元

经营范围：从事给排水行业的投资、建设、设计、施工、运营管理、测绘、物探、技术开发咨询；给排水、节水、环保相关设备及物资的生产、销售和维修；水质监测；水表生产、销售及计量检测；抄表营销代理服务；房地产开发及经营管理；建筑装饰材料、建筑机械批发兼零售；信息技术的研发和服务；住宿和餐饮（仅限持证分支机构经营）。（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许可证在核定的期限内方可经营）

截止2015年12月31日，水务集团总资产192.60亿元，净资产70.59亿元，营业收入

33.78亿元，净利润2.29亿元。

2. 关联关系说明

水务集团持有本公司55.18%的股份，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的规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二）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名称：北京碧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碧水源”）

法定代表人：文剑平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北京市海淀区生命科学园路23-2 碧水源大厦

注册资本：3,103,688,129元

经营范围：污水处理技术、污水资源化技术、水资源管理技术、水处理技术、固体废物处理技术、大气环境治理技术、生态工程技术、生态修复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培训；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环境污染处理工程设计；建设工程项目管理；委托生产膜、膜组件、膜设备、给排水设备及配套产品；销售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设备及材料、膜、膜组件、膜设备、给排水设备及配套产品；水务领域投资及投资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截止2015年12月31日，北京碧水源总资产183.89亿元，净资产135.74亿元，营业收入52.14亿元，净利润13.62亿元。

2. 关联关系说明

北京碧水源有本公司5.04%的股权，且本公司董事何愿平先生同时担任北京碧水源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的规定，北京碧水源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向关联人销售商品

公司与水务集团之间销售商品的关联交易主要为本公司通过水务集团拥有的供水管网资源销售自来水，其定价依据为公司与水务集团签署的《自来水代销合同》，该合同已经2014年12月12日经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2014年12月29日公司2014年度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公司与水务集团之间的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销售自来水的代销费以及水务集团（包括其子公司）承接的本公司自来水厂、污水处理厂及其他下属单位更新改造及大修理工程。其中自来水代销费根据《自来水代销合同》约定为自来水销售收入的4%；水务集团（包括其子公司）承接的更新改造及大修理工程以同等条件下的国家标准定额及市场同类交易价格为依据确定合同金额，如工程金额较大，则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最终中标单位及中标价格。

（三）与关联人共同对外投资

公司与北京碧水源共同对外投资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拟与北京碧水源组建联合体参与国内水务、环保类项目的招投标工作，以及其他水务类项目的投资。招投标项目根据项目招投标程序合法依规推进，若中标则根据招标要求组建项目公司实施该项目，具体交易金额将根据项目投标结果确定；其他水务类项目投资根据市场化定价原则确定交易金额。

（四）向关联人提供商品和相应服务

公司与北京碧水源之间提供商品和劳务的关联交易主要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市水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向北京碧水源相关水务项目提供污水处理设备及配套服务。如设备采购采用招投标方式则根据投标结果确定交易金额，如直接向北京碧水源提供则按照设备采购合理成本加上一定毛利的方式进行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公司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日常经营以及对外发展的需要，同时能够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专业资源和优势，有助于公司业务发展，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定价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对关联方也不会形成依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请审议。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3 月 14 日

议案十：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股东：

2016 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依法独立行使职权，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监督职责。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内控管理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的情况进行了全面监督和检查，并积极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过程，促进了公司合法规范运作。现将 2016 年度监事会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年度工作简介

2016 年度监事会共召开了 8 次会议。

1、2016 年 2 月 4 日，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 2015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 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4) 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 (5) 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2016 年 3 月 15 日，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3、2016 年 3 月 21 日，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 (2)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3)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4) 关于《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6)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7)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

4、2016年4月5日，第七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5、2016年4月27日，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

6、2016年8月25日，第七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

7、2016年10月19日，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关于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等事项的议案；

(2) 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3)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5) 关于《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6)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7)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8) 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框架协议的终止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8、2016年10月27日，第七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第三季度报告。

二、监事会独立意见

监事会根据公司全年的工作情况，认为：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审议等程序均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并及时、准确、完整的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公司经营层根据股东大会及董事会的授权，制定了合理的战略目标和实施计划，在公司的日常经营中贯彻执行，公司内控管理体系有效运行，保障了上市公司规范化运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行职务时能够忠于职守、勤勉尽责，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各项制度开展日常经营管理工作，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也未发生其他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财务管理、财务报告等情况进行了持续认真的检查监督。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完备、财务管理规范，财务状况良好，2016年度各类财务报告均能真实、客观、准确、完整、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现状及经营成果。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严格按照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执行，符合公司经营现状。

3、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4、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与控股股东日常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等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认真核查，认为各项关联交易均遵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决策审议程序合法合规，关联董事及股东均依规回避表决，关联交易价格公允，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及发展战略需要，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5、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监事会切实履行监督审核职能，督促公司落实内部控制实施方案，定期查阅公司内部控制手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资料；听取内部控制部汇报内控工作及相关情况；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完善提出意见和建议。目前公司现有的内部控制手册已覆盖公司主营业务，各关键领域、高风险领域均得以有效控制。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能够保障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监事会也将继续督促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建设，提高公司及下属单位的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保护股东权益，促进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017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围绕公司整体经营目标，结合新形势，按照新要求，进一步强化监督、促进规范，提高实效，重点围绕董事会依法运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关联交易、资金管理等方面强化监督，督促提高上市公司质量，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请审议。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年3月14日